

# 法務部 公告

日期：民國107年3月7日

主旨：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Task Force，下稱「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

公告事項：

- 一、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1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71730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
- 二、依據FATF於今（107）年2月23日公布之公開聲明（PublicStatement-23 February 2018），FATF於今年2月第29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

- （一）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DPRK）：FATF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來自該國的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性風險；FATF續

※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

## 法務部 公告

日期：民國107年3月7日

促各司法管轄體，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採取必要的措施，關閉北韓銀行在其管轄區域內分公司、子公司與辦事處，並結束與北韓銀行間的通匯關係。

- (二) 伊朗 (Iran)：FATF於2016年6月對該國高階層政治承諾及尋求技術協助執行「行動計畫」(Action Plan)，以因應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相關措施表示歡迎，鑒於伊朗展現政治承諾並採取相關行動，FATF於2017年11月決定繼續暫停對該國反制措施。伊朗已建立現金申報制度，並向國會提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律草案，惟行動計畫仍有多數項目尚未完成。FATF期待伊朗儘速推動進展，尤其通過相關法案，以確保行動計畫的賸餘項目執行並完成必要改革。FATF於今年7月會議將評估伊朗的進展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在行動計畫完全執行前，伊朗仍將續列名FATF公開聲明嚴重缺失國家；FATF仍將持續關注該國資恐風險及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持續建議其金融機構對與該國自然人及法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以遵循FATF第19項建議。

- 三、FATF於今年2月23日另公布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 (Improving Global AML/CFT Compliance: on-going process-23February 2018)，提列其他未遵循或未充

※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s://www.mjib.gov.tw/mlpc>)。

## 法務部 公告

日期：民國107年3月7日

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FATF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衣索比亞、伊拉克、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萬那杜、葉門。

- 四、FATF 前 揭 公 開 聲 明 請 參 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8.html>；加強全球遵循  
進 展 文 件 請 參 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february-2018.html>。

※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s://www.mjib.gov.tw/mlpc>)。